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

通 知

县融资担保机构: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9号)等法规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金融通稳定器、放大器作用,加大金融服务力度,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量提质。原则上只保留1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资不抵债、失去功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纳入重点监管名录,跟踪督导,推动企业妥善化解风险。加强与省再担保机构的沟通对接,争取对我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股权投资支持。

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政企分开,探索完善政府授权的董事会管理下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坚持市场化管理,加强内控建设,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三、聚焦支小支农主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责主业,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

四、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力争在2021年年底前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5%。

五、降低反担保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创新反担保方式,降低反担保要求,提高信用与保证类担保占比,降低小微企业、“三农”和创业创新主体融资门槛,有效解决融资难问题。有关部门(机构)要依法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抵押、质押办理登记手续。

六、加强风险管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建立完善担前审查和担后管理等风险防控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研判和防控,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融资担保机构承担。

七、明确风险分担责任。积极参与由省再担保机构牵头推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对总”合作,落实三方2:6:2的风险分担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

八、规范收费。除担保费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

潢川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1年3月12日